**新桥初级中学阅卷规则**

1. 由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，一般在备课组长的组织下，由任课教师流水批阅试卷。
2. 试卷应该密封装订，由命题者提供答案，备课组成员统一标准，流水作业。
3. 批阅试卷应该遵照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给分有理，扣分有据。
4. 阅卷完毕，经核分、符合后方可拆封。
5. 拆封后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无故改动分数，有不同意见或阅卷有误，必须经阅卷老师同意或讨论后，方能改正。
6. 成绩统计后，应按规定由备课组统一输入年级组成绩文档。

**新桥初级中学关于违反学校《监考须知》的处理意见**

**违规的类别：**

根据违规情形及其情节严重程度，分下列违规类别

Ⅰ类：

①监考老师到考务室领卷、迟到未超过5分钟的；

②监考老师未检查学生夹带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③监考老师未按规定及时发卷影响学生答卷的；

④监考老师让学生提前答题的；

⑤考试结束时监考老师未阻止学生答卷的；

⑥收卷时未按序排列试卷的；

Ⅱ类：

①监考老师到考务室领卷迟到超过5分钟但未超过10分钟

②监考老师未发现考场内学生未按规定就座的；

③监考老师监考时打瞌睡，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的；

④收卷未结束，监考老师就让学生退场的；

Ⅲ类：

①监考老师到考试开始时方来领卷，或无故不监考的；

②监考与巡考老师的手机或小灵通未在关闭或震动状态，且铃响的；

③学生作弊被发现但未加阻止的；

④当场未发现学生作弊，事后经查证有学生作弊的；

⑤监考时接打电话的（巡考如遇重大问题需请示打电话不属此项）；

⑥漏收、漏装试卷的；

**违规的处理：**

（1）Ⅰ类违规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场监考费。

（2）Ⅱ类违规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场监考费，并扣除 50 元。

（3）Ⅲ类违规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场监考费，并扣除 100元